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黃俊容
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41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4年3月27日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勞動部104年3月27日令(ATTCH1 0041303A00_ATTCH1.pdf、ATTCH2 0041303A00_ATTCH2.doc、ATTCH3 004130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、第7條，業經
勞動部於104年3月27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4號令修
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4年3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7號函辦
理，並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顧家容
電子信箱：gujaro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01304670-1.doc、10401304670-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保險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勞動法務司、電話服務中心、人事處、秘書處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件）

104/03/27
09:24:48




裝

訂

線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(刪除)



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五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五日請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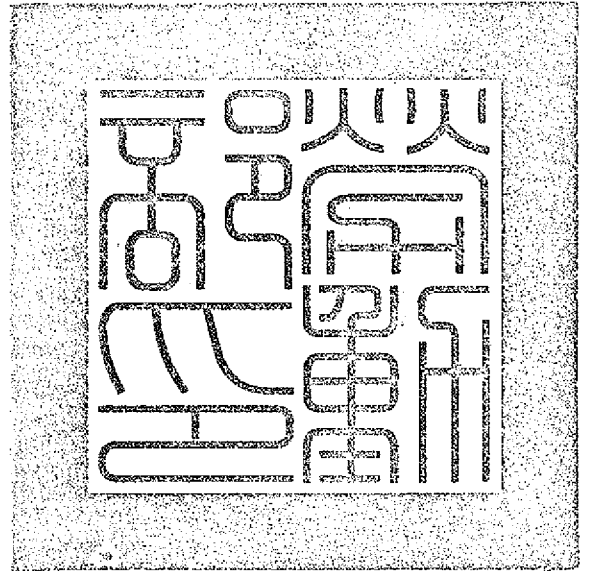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七條

部 長 陳 雄 文

裝

訂

線

